G98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

1．采购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1
3．申请人资格要求 2
4．比选文件的获取 3
5．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发布公告媒介 4
7．比选评审办法 4
8．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2
1. 总则 13
2. 比选文件 15
3. 申请文件 16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20
5. 申请文件开启 21
6. 评审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28*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29*
附件五 确认通知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31
评审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附件一 廉政协议 48
附件二 保密协议 *51*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56*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59

一、 申请函 6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3
（一）授权委托书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 服务方案 65
四、 资格审查资料 66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6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6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8
（四）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69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72
五、其他材料 73
承诺函 73
六、联合体协议书 74
七、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75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比选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为加快推进 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项目、G98 环岛高速海澄互通及美安一纵路至互通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工作有关要求，现对 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进行比选采购。

2．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采购项目名称：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以下称本项目）。

2.1.2 建设规模及性质：

（1）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位于 G98 环岛高速公路 K608+334 处,互通采用半首蓿叶形互通式立交改造方案。主线改建长度约 1.24 公里，被交路改建长度约 0.76 公里。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绿化工程等。

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互通匝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单向单车道路基宽度为 9 米，双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度为 16.5 米；被交道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2.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规定执行。估算总投资约 1.88 亿元。

（2）G98 环岛高速海澄互通及美安一纵路至互通段道路工程：项目位于美造水库西北侧，G98 环岛高速 K590+054 处，采用 AB 型半首蓿叶互通的新建方案。互通范围内改造主线长度约 0.968 公里,匝道长约 1.439 公里,并设置连接线一条，长约 1.029 公里，起点位于既有美安一纵路与创新大道交叉口，终点接海澄互通；预留停车区一处。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

保护与绿化工程等。

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5 米。匝道设计速度采用 40 公里/小时，单车道匝道路基宽 9.0 米，双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 16.5 米。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IGB01-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估算总投资约 3.58 亿元。

2.1.3 建设地点：海口市、澄迈县

2.1.4 建设标准：高速公路。

2.1.5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完成用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修编。

2.1.6 采购预算：18.336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2 服务范围：

（一）完成本项目用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方案及报告。

（二）负责组织评审和通过评审后的成果文件提交。

（三）其他相关事宜。

2.3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规章。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经营范围包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风险评估），若经营范围未写明包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风险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海南省社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备案证明或其他材料。

3.2 业绩要求：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完成过 1 个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申请人（含分支机构）正式员工，至少担任过 1 个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比选。

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提供本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6 本次比选采购接受联合体申请。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比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比选文件的获取

在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下载比选文件。

5．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申请人踏勘现场、不召开申请预备会。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委托人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现场递交纸质版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 PDF 版）。

---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5.4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10:00 时，申请人应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 9:00 时至 10:00 时，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楼，采购人不接受邮寄投递的申请文件。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在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发布。

7．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廖 工
电　　话：　0898-66761150

监督部门：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纪 工
电　　话：　0898-68686123

2026 年 3 月 10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联系人：廖 工 电　话：0898-66761150
1.1.3	项目名称	G98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
1.1.4	标段建设地点	见比选采购公告
1.1.5	标段建设规模	见比选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服务范围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比选采购公告
1.4.1	申请人 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比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申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申请人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问题
		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网站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申请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申请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公示公告”栏查看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在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网站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申请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申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公示公告”栏查看
3.2.1	报价方式	☑固定价报价（☐单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 10,000.00 元） ☐百分数报价（以最高代理报酬限额的百分数进行报价，百分数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99.05%）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8.336 万元
3.3.1	申请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比选保证金	是否要求申请人递交申请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申请文件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申请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申请。同时申请人在制作申请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申请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申请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 U 盘一份，与正本、副本一起封装 其他要求：无
4.1.2	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申请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4.3.1	申请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采购人自行组织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申请文件地点或采购人自行组织地点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启顺序：随机开启，逐一启封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
6.3.2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 公示期限：1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电　　话：0898-68686123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①采购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经营范围包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风险评估），若经营范围未写明包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风险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海南省社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备案证明或其他材料。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
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申请。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应申请均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完成过 1 个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注：1、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1、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 3.5.4 项。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申请人（含分支机构）正式员工，至少担任过1个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注：1.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3.5.5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标段进行比选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应是收到采购人邀请函的单位。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比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

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申请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召开申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申请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申请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申请，否则，视为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申请人的申请将被否决。

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

（2）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申请文件格式；

（6）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申请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采购活动。

3.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申请函

（2）报价表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资格审查资料

3.1.2 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其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申请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2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申请函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1款的有关要求。

3.2.3 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采购预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申请有效期

3.3.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在申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3.4 申请有效期间申请文件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4 申请保证金（本次比选无须提供）

3.4.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申请的，其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申请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申请保证金由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申请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申请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申请保证金，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申请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5.3 项的规定延长了申请有效期，则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

① 申请保证金不得超过标段估算价的 2%，采购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也相应延长。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申请。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申请人退还申请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申请保证金。申请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申请人在申请有效期内撤销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相关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申请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财务状况表”不作要求。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申请人还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如申请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事业单位无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注册号，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在“筛选”、 “信用类型”处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或进入信用中国→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单位名称查询→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比选公告开始时间后。

3.5.5“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或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或资料的复印件，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的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凭证。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等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申请人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如申请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已在项目合同条款中明确最低要求。其他人员在比选阶段不做要求，申请人如中选后将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安排其他相关人员。

3.5.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采购人有权核查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申请方案，否则其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申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申请方案。

3.6.3 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申请。

3.7.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申请函、调价函及对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申请文件纸质版版和电子版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申请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申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申请人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申请人取回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取回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3.3 申请人撤回申请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申请文件开启

5.1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申请文件**。

5.2 申请文件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申请文件**：

（1）宣布纪律；

（2）公布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

（3）宣布**申请文件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当众开启申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申请人名称、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申请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8）结束。

6.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专家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

(2)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申请的代理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 3 年内曾在申请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任职单位与申请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小组成员持有某申请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选信息的公布

7.1.1 中选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选结果信息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1）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审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果通知书（以发出时间为准）的 24 小时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7.4.1 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选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选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选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7.5.1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其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选人退还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申请报价小于申请文件开启时的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申请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申请报价大于申请文件开启时的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申请文件开启时的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的单价或合价。

7.7.4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5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7.6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采购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申请或与采购人串通申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申请文件开启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申请人	密封情况	申请人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超过最高酬金限额	服务期限
1				万元		
2						
3						
4						

记录人：　　监督：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_（申请人名称）：

___（项目名称）比选采购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

（项目名称）比选采购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 2026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现明确下列事宜：

成交价：_____元；中选下浮率____%；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本中选通知书一式三份，中选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二份。

附件五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①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收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关于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澄清/修改，正文共页），我方已于___年__月_日收到。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无需确认，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请各申请人自行登录海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网站下载。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与标准</th></tr>
<tr><td colspan="2">评审办法</td><td>综合评分相等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申请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
（3）评审小组投票决定优先。
采购人拟对参加比选的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下列情况：
（1）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仅有一家的，评审小组推荐其为中选候选人。
（2）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多于一家，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次高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td></tr>
<tr><td>2.1.1
2.1.3</td><td>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1）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报酬（包括大写金额或百分数和小写金额或百分数）；
b.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
（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5）申请函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代理报酬限额。
（6）申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一份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申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申请人的原件资料递交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0）申请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且提供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1）申请人申请文件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td></tr>
<tr><td>2.1.2</td><td>资格审查标准</td><td>（1）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申请人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td></tr>
</table>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方案：30 分 主要人员：30 分 其他因素：30 分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申请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未通过的单位之外，所有通过评审的申请人的申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申请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服务方案	30 分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	10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得6分，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优秀加2—4分（不含2分），良好加1—2分（不含1分），一般加0-1分。

①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审小组成员总数为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审小组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5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本得 3 分，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合理程度，优秀加 1—2 分（不含 1 分），良好加 0.5—1 分（不含 0.5 分），一般加 0-0.5 分。
			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无此项不得分。有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得 3 分，根据对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 1—2 分（不含 1 分），良好加 0.5—1 分（不含 0.5 分），一般加 0-0.5 分。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5	无此项不得分。有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得 3 分；根据对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 1—2 分（不含 1 分），良好加 0.5—1 分（不含 0.5 分），一般加 0-0.5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 3 分，根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 1—2 分（不含 1 分），良好加 0.5—1 分（不含 0.5 分），一般加 0-0.5 分。
2.2.4（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本项最多得 30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8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多担任过 1 个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的加 1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证明材料：①按申请人须知第 3.5.5 项要求提供。**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采购人可依据比选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 但 E1 应大于 E2。其中 E1=0.3，E2=0.2，F=10			
2.2.4（4）	其他因素	30 分	企业业绩	30	本项最多得分 30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每多完成 1 个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业绩加 1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证明材料：①按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要求提供。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异常低价的情形处理：

当出现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情况，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报价文件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申请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与小写金额或百分数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代理报酬限额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2 申请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申请。

3.3 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签订合同前，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要求申请人提供更新或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评审小组将对提供的更新或补充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3.3.2 评审小组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行为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a. 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

e.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a.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c.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申请：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标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申请报价；

d. 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 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申请；

b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申请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申请的情形

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不得否决申请人的申请。

3.6. 评审结果

3.6.1 除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申请人外，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确定中选人

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同时将中选结果信息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 比选终止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比选过程中申请人报价均超过最高代理报酬限额的；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6. 重新评审

采购人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失信行为的处理

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禁止申请人 1～3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8. 合同签订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的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法定代表人：陈泰锋

项目联系人：徐春波　　电话：17519945888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琼办发〔2022〕4 号）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咨询编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编制内容：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编制《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

2.咨询编制要求：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并组织专家评审会，经专家评审通过。

3.咨询编制方式：编制、提交书面和电子版《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3-5 份（或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4.履行地点：甲乙双方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

第二条、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1.按乙方要求提供该项目稳评业务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2.在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后，按照专家技术评审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第三条、工期及进度安排

30 日历天。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该项目资料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社会调查工作；在调查工作完成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编制工作；在编制完成后的 5 个日历天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评估报告，视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可适当提前或延后。

第四条、成果的验收方法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对其合法、合规、真实性负全面责任。

2.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编制完成的本项目评估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共同组织该项目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的评审。

第五条、合同价款、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稳评业务服务合同总金额，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出具报告、参加相关审查会议、组织专家评审等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及时间：乙方完成报告成品的编制工作，且稳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同意报备（批复之日计），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大写）　　（￥:　元）。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六条、保密事项

1.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除稳评业务工作外，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除稳评咨询技术工作需要外，未经其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行政审批和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和数据，并确保资料与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

2.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课题组人员工作。

3.按第五条款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干预稳评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评审结果。

5.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乙方义务与责任:

1.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稳评工作所需文件、资料和材料清单。

2.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评估方式和工作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承担本合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咨询工作的技术责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评估报告。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果不能按时按期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或不能提供

便利工作条件，乙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应相应顺延。

2.由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基层组织和直接、间接利益相关者延误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工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等不属于违约责任，乙方工作进度期限可顺延。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1.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如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给对方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则对于此类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面，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还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须承担因其不作为而导致的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咨询服务单位_____（咨询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3. 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G98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乙方：

注册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 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服务建立合作关系，甲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根据国家、海南省及海口市项目建设管理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双方就该项目的保密事项，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保密信息被滥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1.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披露方与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接收方就项目的意见和理解所编写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也属于保密信息。

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电子邮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2.双方权利与义务

2.1.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2.接收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2.3.接收方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合伙人、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4.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4.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4.2 非因接收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4.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2.4.4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2.4.5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2.5.如果接收方拟以本协议第 2.4.5 条为依据做出披露的，应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在披露前给予披露方及时的书面通知，并应根据接收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只提供依法要求披露的部分。

2.6.若披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但接收方根据监管和行业自律要求必须保留存档的除外。

3.违约责任

3.1.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接收方应当确保其关联人员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一旦关联人员出现违约情况，接收方应当对其关联人员的违约行为负责，还应赔偿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双方责任：

4.1 双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保密信息应由双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2 双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3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4.4 双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其他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提供，此行为不视为违约。

4.5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

5.协议有效期

5.1 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文首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

5.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对双方均仍有约束力。如果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实施项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本协议期满。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矛盾将在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7.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泄露的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违约

责任。此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以下联系方式用传真发出或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如果该等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页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则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8.2 本协议双方的寄送地址及传真如下

甲方：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 15 日书面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生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9.其他

9.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9.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9.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9.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9.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9.6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送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甲方：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组织对乙方办公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的咨询人员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参加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六）乙方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咨询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乙方咨询服务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车辆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咨询服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

（十二）乙方应当承担作业现场安全的主体责任，每日巡查作业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在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二）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垫付全部医疗费，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待事故原因调查清楚后，再由具体责任人按照所负责任承担相应的支出。

甲方：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G98 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等 2 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

申请文件

申报企业：_____（盖单位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二、申请人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附表中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名单，按工程、经济系列依序填写，同系列人员按高、中级顺序填写。

四、表格栏目不足者可另附页。

目 录

一、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服务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五、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二）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七、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一、 申请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报酬价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_____。

5．服务期限：_____。

6.申请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7．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权利义务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5）我方将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履行合同。如有变更（不可抗力除外），委托人可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 日

注：1.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邀请函发出日期之后并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邀请函发出日期之后并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三、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

（二）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三）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四）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五）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

1.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申请人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

3.独立企业法人提供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注：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编制主持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申请人应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

3.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5.3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承诺书（一）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住建或市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信誉承诺书（二）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不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不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不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不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不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及申请人信誉情况表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材料

承诺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比选采购的申请，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独立参与项目比选的申请。

2. 我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海南省（海口市或项目所在地）派驻熟悉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力量不足造成服务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我单位作相应处理，我单位均无条件接受。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①]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申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选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_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仅为参考格式，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七、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